

港交易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自願性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 佈， 二零一 年 月二十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二零一 年 月十四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 的一般授權購回9,55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回」)，最高及最低作價分別為每股1.24港 及1.17港 。就股 購回 付的總購買價(不包

董事會確認，股 購回乃遵照本公司 織章程大綱 及 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港 購及合併 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 的所有 用法律及規例進行。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意 觸發 購 則項下強制 購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 。董事會確保本公司 股 購回前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 。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港，二零一 年 月二十七

本公告 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 雋 生、張為眾 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 生、王立彤 生及王天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 生、彭永臻 生及常 生。